

#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

## 委托管理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的采购结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管理范围**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所属职工食堂。

### **第二条：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为委托管理，即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所属的职工食堂。

2、甲方提供管理必须的硬件设备、流动资金、备品备件、原材料及易耗品。

3、乙方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甲方正常办公并提供良好的餐饮服务。

### **第三条：运行管理项目内容及范围**

职工食堂的综合运行管理，提供职工工作餐和本单位来客公务接待。供应要求如下：

1、早餐：日常供应 2 荤、2 素（其中一种必须是绿叶蔬菜）、5 点心、2 主食（其中一种为面条）、1 种粥类、3 种小菜、粗粮、豆浆、馄饨、饺子、团子等。每餐供应所有品种不少于 15 个，除粥、鸡蛋、包子、面条等每日必备外，其它早点品种保证 1 周内不重样。

2、午餐：日常供应 4 荤、2 半荤、3 素、2 主食（米饭、面条、馄饨等）、汤和粥各 1 种、其他 1 种（水果、粗粮）。每餐供应所有品种不少于 10 个，除主食外，其他品种保证 1 周内不重样。

3、公务商务用餐，根据公务接待任务以及甲方的需要安排。

4、因工作需要，甲方不定期（节假日或晚上）加班，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会餐服务。

####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职工食堂产权范围内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 2、甲方提供运行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流动资金。
- 3、甲方负责水电气等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的维修费用、洗涤费用、消防设备维修及其他原材料消耗的资金。
- 4、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柜及免费的工作餐。
- 5、为乙方提供管理工作并定期测评，如乙方管理不当，有权投诉至乙方主管部门，撤换相应人员。
- 6、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 7、乙方不得任意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一经查实，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职工食堂管理条例。
- 2、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 3、按照合同要求及管理模式对职工食堂实施全面运行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确保职工食堂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职工用餐，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达 85%以上（每季度进行满意率测评）。

4、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合理申请，由甲方采购设备、物料及其他易耗用品，签订所需合同和协议。做好菜肴成本的核算。

5、制定职工食堂内部运行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使用维修资金，确保降本节支工作落到实处。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内部设备设施使用功能，如因管理需要，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对不达标项目从管理费用中扣除，扣除费用每次每项 1000-5000 元。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

8、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下，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

9、所有招聘人员应进行培训，达到相关岗位的上岗标准。

10、派出人员中，岗位设置为：

工种	人数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1
厨师长	1
厨师	2
面师傅	1
点心师	2
切配工	2
服务员	4
洗碗保洁	2
合计	15

11、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认可。

12、甲方支付的费用中已包含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福利发放等。因雇用人员引起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解决处理。

13、乙方运行管理期间所造成的食品、交通、人身、消防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三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季度考核均扣满 2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起至 2024 年 05 月 04 日。

2、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 第七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年（¥900000 元/年）。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2、付款方式及进度：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开出上季度的发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付清上季度费用。

乙方承诺甲方食堂满意率测评达到 85%以上。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按季考核，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 $\geq 85\%$ ，甲方应全额支付管理费用；满意率测评每下降 1%，考核扣款 200 元，每次扣款在支付本季度费用上体现，年度扣款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

3、正常行政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卫生防疫费、防洪费、垃圾费、环保费等。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2%；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2%，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附件 1：食堂服务满意率测评表


附件 2：食堂服务和考核细则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1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